

大律師公會是政治團體還是獨立王國？

新聞評析

方靖之

消失一段時間的夏博義日前又跳出來，攻擊人大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夏的言行，再次說明大律師公會已經變成了一個政治團體。

前律師會會長蘇紹聰日前接受訪問時指，律師團體應為純專業團體，應該政治中立，若被政治團體控制便不再中立，亦不應給予其自我監管權。他更主張若市民認為專業團體已經變質，可向政府或立法會反映，律政司或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可調查團體需否改變監管權。

應回收變質專業團體權力

蘇紹聰的言論隨即擊中某些人的神經，前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隨即指若由政府發律師牌，律師或為「睇住個飯碗」被政府操控，做法與內地無異。梁家傑又說，英國的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中，不少會員都為保守黨、工黨等政黨成員，故奇怪蘇為何會有此等對律師會會員抱極大不信任的言論云云。

梁家傑明顯是在偷換概念。英國的政

黨成員加入英國的大律師公會雖然也是有礙觀瞻，但至少也是一國之內，但現在是英國的前市議員、英國的政治人物遠渡重洋來港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而這個人本身又與外國勢力有千絲萬縷的關係，又公然發表鼓吹「藏獨」、挑戰全國人大權力、挑戰香港國安法的言論，這樣的人當然不應該出任香港的律師團體主席，就如香港的立法會議員可以到英國出任英國大律師公會主席嗎？梁家傑的詭辯不過暴露其屈詞窮。

梁家傑說由政府發牌等如由政府控制律師。這樣，一直以來由大律師公會負責發牌，梁家傑是否承認現在的大律師都被公會操控？政府授予公會各種法定權力，原意是由中立、專業的組織去處理發牌、監管等工作，這是一種信任，但大律師公會近年卻以什麼來回報這種信任和委託呢？

2019年爆發的「黑暴」，將香港很多深層次問題暴露於人前，其中一個就是原來香港的專業團體，在政治面前卻往往是政治凌駕專業，一些教師、傳媒、法律、社工團體，在這場風波中不但沒有恪守中立，協助社會回復穩定，反而火上加

油，縱暴煽暴，利用各自的專業身份，不斷激化對立。

大律師公會作為法律界專業組織，在香港法治被暴徒摧毀的時候做了些什麼？2019年暴徒衝擊立法會，大律師公會不單沒有譴責暴徒，僅簡單一句「無需提醒公眾守法及保持社會秩序的重要性」來回應暴徒的暴行，更將矛頭直指特區政府，這樣只講政治不講法律，是法律組織應有之義？

在「黑暴」肆虐期間，公會多次指責警方所謂「使用過分武力」，但問題是對於暴徒的兇殘暴力、打砸燒搶，燒人襲擊，公會有作出過對等的譴責嗎？在國安法出台，到現屆立法會延任、DQ4名議員等事件中，大律師公會每次聲明都是政治出發，都與反對派如出一轍，這又是什麼專業中立？

到了英國政客夏博義上任主席，更加變本加厲，公然挑戰人大權力，更要求特區政府修改國安法，惹來香港各界不滿。大律師公會在回應批評時未有正面回應，僅稱大律師公會「不是政治組織」，而是「法律專業團體」云云。是法律組織還是政治組織不是公會一面之辭，發一份聲明

就可以解決，而是要聽其言、觀其行，大律師公會這幾年的所為又如何證明他們是一個中立的法律專業團體？

對於備受爭議的夏博義，公會至今仍然在包庇，這樣的做法某程度反映公會是接受以至認可夏博義的言論，在香港進入國安法、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時代，還可以任由大律師公會以專業之名行政治之實，以至公然挑戰中央權力，為反對派背書嗎？

不可能的。從政治上看，大律師公會擁有各種公權力，對香港司法界具有很大的影響力，既然公會已經變成一個極端的政治組織，其手上權力只會對香港造成傷害，理應收回。從專業上看，大律師公會能夠擁有發牌、監管等權力，原因是給外界信心，公會可以中立、專業地行使權力，但現在事實卻證明公會已經「變質」，這樣更沒有理由將專業的權力交與一個政治組織。

政府簽發律師牌早有先例

其實，由政府向律師發牌不是什麼新鮮事，不少國家及地區都是由政府發牌。

資深評論員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推動「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學者論衡



鄭赤瑛

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全票通過修訂香港特區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這是1997年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以來，重大的憲制與政制發展，一來檢討了過去23年香港政制實踐的弊病；二來針對弊病精準做出了有必要的選制完善；三來為下一步的政制發展創造有利條件，最終完善「一國兩制」下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選舉制度。

第一，先說到原有選舉制度弊病的問題，眾所周知回歸以來，歷經四任特首，面對重大的立法與政策推行工作時，都遭到部分立法會議員用盡非法手段阻撓，不但要破壞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甚至還明目張膽企圖奪取立法會控制權，癱瘓政府，趁亂分裂國家主權，謀求「港獨」。自2019年6月開始，「港獨」勢力更全面發動破壞行動，中央眼見局勢有可能全面失控，於是立即採取行動，第一步是採用附件三的憲制辦法，制定香港國安法，填補法律漏洞，第二步便是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對特首選舉與立法會選舉制度作出修改。

為香港明天創造更大機會

由此可見，中央這次出手，完全是必須之舉，再不出手的話，「一國兩制」便會受到「港獨」勾結外力全面破壞。既然原有選制出現「港獨」企圖奪權，來個完善選制貫徹「愛國者治港」原則，也就順理成章，既合憲、合理、合法，也合情。

第二，談到精準作出完善選制的問題，今次完善選制強調「愛國者治港」，那是針對「港獨」，排除分裂主權者，這與民主無關，任何主權國，包括美國，一次「911事件」便可通過「愛國法」，任何被懷疑是「恐怖主義分子」的人，都會受到國安法律的審判。國家為了維護主權完整，當遇上動亂時，都會頒發國家緊急法令，停止相關的民主權利，民權要對主權讓路，那是國際慣例。這次完善選制排斥「港獨」，實

徹「愛國者治港」，是天公地道之舉。

基於「愛國者治港」原則，這次完善選制將立法會由原有兩個組別組成改為三個組別，即選舉委員會佔40席，功能團體佔30席，地區直選佔20席。過去地區直選分五個選區，選出35席，完善選制後的20席由十個選區、每區兩名直選產生，過去比例代表制也改為得票最多的頭兩名當選，每個選民只能選擇一名候選人來投票。這個辦法可以排除過去比例代表制採用「配票」的不民主辦法。

這樣的完善選制，目的是要確保「愛國者治港」，立法會選舉以國家利益為本，以「一國兩制」穩健運作為目標，以港人利益為要。這樣的選制設計是要排除亂港分子在立法會奪權，但也不排除直選的民主訴求。

在20名議席中，只要反對派候選人是愛國者，他們照樣可以像以往一樣參與選舉與當選，在議會內也可依法論政，依法投票，但不能像過去那樣以少數騎劫多數的失序做法。表面看來直選議席佔20席，選委議席佔40席好像是「退步」，實則相反，民選議席佔多數是禍是福，要看多數民主行為來決定，一旦多數搞破壞，那是民粹，不是民主。由此可見，增加選委議席讓全港重大民意團體有參政的機會，是更均衡的民意代表，也更能體現民主！

第三，實行「一國兩制」的初心是讓香港「一制」發揮其應有的優勢，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

由此可見，香港的貢獻是在發揮其制度優勢，一個動亂的香港是國家的包袱，因此止亂是這次完善選制的最大目的，是要今後的發展能依照「愛國者治港」的目標前進，只要香港能維持自己制度的優勢，同時也能穩定融入內地的發展，配合大灣區建設，讓大灣區的內地城市能藉香港的國際地位走向全球化，這便是「一國兩制」的初心。國家經濟與社會穩定發展，正是香港的發展大機遇。因此，今次的完善選制是為香港發展創造明天更大的機會，只有繁榮與安定的香港，才有民生福利可言，也才有民主可言。

華學術網絡成員

「行使公民權利」不是免罪金牌

新聞背後

卓銘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民主黨前主席楊森、「支聯會」主席李卓人涉嫌於前年8月31日，參與港島區非法遊行，三人各被控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案件日前提堂後，三人隨即表示認罪，但觀乎部分陳情的內容，卻不乏值得商榷之處。

被告之一的楊森在其陳情中表示，自己「認罪但不認錯」，因為《香港人權法案》與基本法均賦予了港人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因此他參與當日的遊行，不過是行使公民權利，毋須當權者批准。他又強調以身試法，是為了堅持示威、遊行的權利，以和平方式進行公民抗命云云。

「理想」絕非違法藉口

黎智英的辯方律師求情時，亦謂該遊行是2019年間少數和平進行的示威，稱黎智英當日只是「跟大隊」，而且不少遊行人士都是在行人路行走，對交通造成的堵塞輕微。

本文無意批判案中任何一位被告，畢竟案件已然提訊，分辨對錯就是法庭的責任。但以下姑且根據案發當日傳媒的報道，列舉一些基本資料。2019年8月31日，「民陣」原打算發起遊行，但警方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權利和自由」為由發出反對通知書，隨後即有網民發起所謂的「祈禱大遊行」，聲稱其是宗教活動，因此毋須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這也就是黎智英等人被控參與的非法集結活動。

然而遊行開始未幾，就有多人行出馬路，之後更佔據立法會對出夏慤道所有行車線。情況之後愈趨混亂，港鐵灣仔站設施遭惡意破壞，導致港島綫列車服務一度受阻，政府總部外亦有人投擲汽油彈。入夜後，有人設置路障縱火，並破壞閉路電視，又在行人路擺開磚頭。

相信絕大部分的人，都會認同上述種種行為遠稱不上「和平遊行」，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

案》的確賦予了港人集會、遊行的權利，但都是以和平、尊重他人權利為前提，任何一個法治、文明社會都不會為暴力免罪，或在道理層面上正當化暴力行為，最大原因是這侵犯了其他公民的權利。即使背後的理想有多崇高，法治社會也必須遵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則，若然光憑「理想」就可以不受法律規限，成為特權階級凌駕於法律之上，那法律還有何存在價值？

前年8月正值「修例風波」爆發後兩個多月時間，社會整體氣氛仍然高度政治化，街頭混亂亦非鮮見，在這樣的大環境下舉辦遊行，究竟可以有多和平已相當惹人懷疑。遑論該活動根本由始至終都沒有發起人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簡單「宗教活動」四字便在網上討論區動員，不負責任之餘，亦不符合程序公義。

這也引出另一個問題，假如因為遊行是公民權利，毋須經過警方同意，那「民陣」原定舉辦的遊行也不用告吹，或直接沿用其主題即可。某些人何必又要以「宗教活動」作為免罪符，企圖為自己開脫或慫恿其他人加入呢？難道這不是因為那些人也心知肚明，違法之舉本身就不能被法治社會所容許嗎？

「公民抗命」不是違法的正當理由，也無法作為道德呼召。看看美國最近的國會暴亂，起事的特朗普支持者以抗議選舉不公為由衝入國會大肆破壞，但美國社會卻不見得有多少人同情他們，因為試圖以暴力改變選舉結果，不單違法，也違反程序公義。

一旦集會或示威涉及任何暴力，那就已經逾越了正常的公民權利，即使部分參與者沒有涉及暴力，也不能改變遊行出現暴力、變成騷亂的事實。違法就是違法，那就不能與示威中其他違法行徑，包括堵路、縱火、破壞分割開來。對暴力行為視為無睹，卻只沉醉於自己為所謂「民主、自由、人權」獻身的公民抗命幻想中，那只不過是低級的自我滿足，以及偽善而已。

西方記者就新疆問題必須回答的15條問題

議論風生

Philip Yeung

其說是在追求真相，實質卻在製造仇恨。他們用三個詞語：「種族滅絕」、「集中營」、「共產主義者」，調成一杯毒雞尾酒，把中國抹黑成一個流氓國家，貶損中國形象。

別妄想中國會分崩離析

西方早對中國存有偏見，儘管中方不斷提出證據反駁西方的抹黑，但仍被無視。在西方的角度，如果報道對中國有利，那就沒有市場，因此我們只看到西方的反華媒體，作出各種片面、不公正的報道，中國不單蒙受各種指控，而且也被一直欺凌。這可能引致一個相當危險的局面，當媒體不斷加劇美國的氣焰，中美雙方的關係也愈來愈緊張。

特朗普已經告訴我們，假新聞只會

像野火一樣蔓延，最終難以撲熄。西方幻想只要通過那三個詞語，甚至不用多加解釋，就能使中國在輿論戰中處於下風。部分西方國家更妄想，中國會如前蘇聯一般分崩離析。

但這是一個嚴重的誤判，跟前蘇聯不同，中國是一個團結的國家。這個國家讓逾七億農村貧困人口脫貧，人民非常信任他們的政府，這種信任也源於過去中國被列強欺凌的記憶。聲稱要制裁中國的外國企業，如H&M和Nike，很快就見識到中國消費者發自內心的憤怒和抵制。中國是一個非常理性的國家，一直集中力量在教育、技術突破和經濟發展，朝着目標一往直前，從不主動參與對外戰爭，相信即使一千年後，中國仍會屹立不倒。

西方唯一可怕的地方，就是所謂的「輿論氛圍」，一旦你不願跟從，那就可能成為眾矢之的，有多少政治家 and 記者，因為這樣被迫折腰變成懦夫？西方拿不出任何中國進行所謂「種族罪行」的證據，他們必須向全世界解答以下的問題：

一、中國穆斯林人口從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剛成立時的220萬，激增至如今的1200萬，請問何來種族滅絕？

二、為何從來沒有穆斯林國家譴責中國？或許是這些國家也對中國曾遭受恐怖襲擊的經歷有切身之痛？

三、中國過去實行嚴格的一孩政策，如果要滅絕穆斯林人口，為何當初又容許穆斯林胎兒執行？

四、如果新疆的穆斯林遭到迫害，何故容許他們在全國各地進行商業活動改善生活？

五、為何少數族裔學生在大學入學時可以降低取錄要求？

六、新疆官員為何要親自負責改善少數族裔生活？

七、中國有十個穆斯林部族，為何獨獨維吾爾族受到「種族滅絕」？

八、當法國2015年被伊斯蘭國恐怖分子襲擊時，時任總統奧朗德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並採取嚴厲反恐措施，為何當時沒有受到國際譴責？

九、1970年加拿大「十月危機」，時任總理皮埃爾·特魯多引用「戰時措施法」，派兵進入魁北克省，拘捕數百名魁北克分離主義分子，為何當時沒人對他提出指控？

十、911事件後，美國入侵伊拉克，奪走數百萬生命，這些都是反人類罪行，為什麼沒有人對美國實施制裁？

十一、美國關塔那摩灣拘押中心的無限期拘留、酷刑和謀殺又如何呢？難道被關押在那裏的囚犯獲得人道對待？

十二、珍珠港事件發生後不久，美國就通過了「排日法案」，授權把擁有日本血統的公民強行遷往非人道的內陸集中營。相較之下，新疆的職業技能教育培訓中心旨在通過去激進化和工作培訓，讓曾經的激進分子得以重返社會。

十三、澳洲在巴布亞新幾內亞和瑙魯的難民拘留營，尋求庇護者被視為安全隱患，部分人被留置了七年之久，聯合國甚至有職員強姦、施以酷刑和謀殺的紀錄，但世界仍然保持沉默。

十四、對中國的指控有沒有任何鐵證？還是因為共產主義是原罪？

十五、以對新疆的指控和香港止暴制亂混為一談，聲稱中國踐踏人民權利。中國為何不能就外國勢力發起的暴力攻擊而行使國家主權？

基於政治利益標籤化中國

西方的記者們，你們不必愛共產主義，也不必熱愛中國，但必須公平處事，難道這要求也太高了嗎？

或許中國在對外解說上做得不夠好，它只告訴批評者新疆事務是中國內政。中國如果可以公開過去恐怖襲擊所造成損害的資料，或許就不必造成這麼大的麻煩。至於西方國家以及其媒體，難道要堅持無視事實和邏輯嗎？抑或，他們只是想標籤化中國的共產主義，以撈取政治油水？

註：原文刊於英文版《點新聞》，中文版由編者所譯，標題為編者所加
加拿大華裔大學教師